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李世超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马明浩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吴金荣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唐华荣 徐林祥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

(嘉政发[2016]46号) (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6]48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嘉政发[2016]49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6]50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6~

2020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48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1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10月25日出版(总第160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

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16]49号)

.....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

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0号)

.....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51号) (22)

要闻简报 (2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9月份) (26)

2016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6)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

嘉政发〔2016〕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不断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努力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和全面小康进程,争当全省“标尖”。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具有嘉兴特色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共享全面小康。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一)扩大残疾人社会救助覆盖面。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未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未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同时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 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给予相应救助并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补贴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生活、护理、康复和社会保险等补贴制度,实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

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发放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 50%。护理补贴制度逐步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延伸。(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残疾人康复补贴。加大康复救助力度,调整项目设置,扩大受益覆盖面。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对 0~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精神(孤独症)、肢体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手术、配置辅助器具和康复训练等基本服务,对 7~14 周岁的给予适当补助;对 7~18 周岁的贫困家庭残疾少年儿童提供为期 3~9 个月的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实施嘉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给予 40~100%的补贴。探索实施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康复前移补贴政策。对残疾人自费配置人工耳蜗等辅助器具以及升级人工耳蜗处理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4.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完善残疾人参加养老、医疗保险扶持政策。对重度残疾人和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最低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其他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劳动年龄段残疾人以自谋职业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不少于当年度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额的 30%予以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

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由政府出资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可给予一定的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社保事务局)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以上四类残疾人福利补贴。对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儿童福利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残疾人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上四类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三)提高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保障水平。按规定扩大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适度提高参保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的住院报销比例,报销比例不得低于现行规定。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增加残疾人的类别、级别、致残原因、康复情况等内容。将残疾人(重点是0~14周岁残疾少年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予以全额补助。结合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发挥医疗、养老、残疾人服务体系的协同作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机制,全面提升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社保事务局)

(四)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其中残疾人选取经济适用房享有优先权利。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并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残联)

三、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家庭增收

(一)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落实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的,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残疾人人数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并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盲人按摩等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各地可按安置残疾人数给予一定的社保缴费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除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规模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经费外,每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2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补助,并对场地(所)租赁、技能培训、康复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补助。对成功创建嘉兴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12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国税局、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设置或预留符合残疾人就业特点的岗位,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到2018年,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市、县(市、区)残联要有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干部,其中市残联达到10%以上、县(市、区)残联安置1—2名残疾人干部或职工。公办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县(市、区)要建立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未达到残疾人安置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除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以外),每多安置1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4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

(三)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外)的,自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按规定减免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业事业性收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全额贴息贷款;符合条件的合伙经营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全额贴息贷款可提高至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按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展期 1 年,展期不贴息。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符合创业贷款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政府指定的担保机构申请创业贷款担保,其中贷款 10 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残疾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残疾人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 3 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企业新招用的残疾人,且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审定,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延长至退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政府认定的创业基地或创业园租用经营场所且经营满 1 年,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确认,按年租金的 50%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积极推进残疾人电子商务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电子商务企业,每安置 1 人,每年按不低于当地 2 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20%。积极鼓励残疾人通过从事来料加工实现增收,对带动、辐射残疾人从事来料加工的基地、经纪人,各地可给予适当奖励。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建设残疾青年“创客空间”、残疾人实训基地、残疾人文化创意等就业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四)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市、县、镇三

级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和数据共享。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残疾人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按规定分别按初级工不超过 500 元、中级工不超过 800 元、高级工不超过 1200 元、技师不超过 1800 元、高级技师不超过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紧缺急需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可上浮 20%。企业新招用残疾人,6 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并获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500 元的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600 元。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人员参照嘉兴市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措施予以奖励。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五)加强农村残疾人精准帮扶。把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其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指标。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等财政专项扶贫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扶贫基地规范化管理,建立年度考核验收制度。对残疾人扶贫基地,每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每年按不低于当地 3 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每辐射 1 户残疾人家庭,每年按不低于当地 0.5 个月最低工资的标准予以奖励;成功创建嘉兴市残疾人扶贫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8 万元。鼓励农村残疾人从事特色、生态种养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一定的奖励。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妇联]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大残疾人综合服务、康复、托养、庇护照料等机构建设力度,发挥全市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协同作用,建成嘉兴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加大对康复设备、康复服务等资金投入力度,对承担特殊幼儿教育机构的财政生均定额补助按公益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的4倍标准执行,对低保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的残疾幼儿按人均8000元标准减免教育康复训练费。到2020年,各县(市、区)均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各镇(街道)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机构。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托基层服务设施,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整合镇(街道)、村(社区)养老医疗助残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托养照料、居家安养等服务。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市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中心作用;深化省级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基地争创工作,加大资金补助力度,成功创建嘉兴市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民营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参照养老服务业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推进智慧助残工作,建成嘉兴市爱心助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民政、社保事务、卫生计生、教育、公安、税务、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之间相关数据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社保事务局)

(二)提升残疾预防与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和普及健康知识,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环境及其它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减少先天性缺陷发生和致残。完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机制,实现卫生计生、教育、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实现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加强社区康复服务,加大社区康复在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考核和奖励力度。提高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服务能力,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服务机构。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纳入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强化医疗康复内容。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落实从事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入职奖补政策。(责

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发展特殊教育。完善教育、医疗、康复等多领域合作机制,成立残障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委员会,建立残障儿童少年发现、诊断、转介、安置运行机制。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提高各阶段残疾学生教育质量。进一步健全以市、县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为核心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全面推行全纳教育,保障残疾少年儿童享受公平优质教育。各地要规范送教上门服务,积极落实各项补贴。积极实施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逐步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布局,做好残疾幼儿接受普惠型学前教育工作。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办职业高中班、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开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时给予适当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

(四)推动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推动无障碍环境市、县(市、区)创建。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建筑物等公共设施应符合无障碍建设设计规范和施工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加快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并设置便于识别的无障碍标志。公共停车区应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并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出入口坡道平整覆盖率。加大对损坏、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擅自改变设施用途行为的依法处理力度,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各地要在镇村建设、城乡环境整治中同步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信息、通讯和交流无障碍,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无障碍标准化建设。广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市、县两级电视台要开办手语栏目,公共图书馆要建立有声图书馆,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设立盲人阅览室。公共服务窗口应设置醒目标志,为残疾

人提供优先、优惠和辅助性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综合执法局)

(五)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培育和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并配备适合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器材。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要为残疾人参与提供便利。市、县(市、区)分别组建残疾人艺术团。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团队建设和人才选拔、培养,完善特殊艺术人才在培训、评奖、艺术创作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健全残疾人优秀运动员就学、就业、医疗、生活保障措施。对在国内外重大文艺展演和体育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文艺人才、运动员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健全人同级别赛事标准执行。对低保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初装费和基本收视服务费。通讯公司对残疾人减免固定电话和宽带初装费,减半收取标准宽带服务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体育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旅委)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残疾人公共服务实施目录,细化服务清单,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加大购买服务力度,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建立由购买主体、残疾人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完善购买残疾人服务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助残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医助学等方式,开展各类帮扶公益活动。培育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实施依法登记,公开助残慈善信息,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发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社会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提升慈善助残项目的实效。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服务残疾人为主的公益性机构和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慈

善总会,配合单位: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三)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健全助残志愿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到 2020 年,全市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 5000 人以上。完善各级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机构全面结对。深入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残联)

(四)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通过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残疾人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培育一批熟悉残疾人工作、具有服务经验和优势的社会组织或机构,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鼓励残联组织创办的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通过公建民营、合作托管等模式创新发展。由政府出资举办的各类贸易展销或洽谈会,对区域内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或个人开发生产的优质特色产品,应免费提供展位。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的扶持力度。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六、全面加强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机制,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市、县、镇三级政府每年签订残疾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书。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实施残疾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其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定期开展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监测和评估。将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同级聘用人员或村(社区)工作者标准执行,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10%以上用于为残疾人服务的福利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三)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实施政府行政督查。将残疾人权益维护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重要政策和实施重大建设时,涉及残疾人权益的,要征询本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严肃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规范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站)建设,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畅通残疾人信访诉求渠道,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申请、鉴定、公示、发证等程序,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残疾人证鉴定专家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各级残联要认真实施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和信息变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

总工会、市妇联)

(四)扩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将扶残助残活动纳入文明创建。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宣传活动。对“最美残疾人”、扶残助残先进典型、服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残联,配合单位:嘉广集团、嘉报集团)

市级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办法要求,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意见所指残疾人是嘉兴市户籍并持有嘉兴市核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市政府已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临时救助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嘉兴市本级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全

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及时有效地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

例》及《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浙政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市本级〔指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以下简称各区〕区域内的临时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确保求助有门,使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都能得到相应的救助。

(二)救助及时。坚持早发现、早救助,充分发挥救急难作用,及时帮助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摆脱临时困境。

(三)水平适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保障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基本生活。

(四)公开公正。确保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临时救助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救助范围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下三类对象,可申请临时救助:

(一)家庭对象:

1. 嘉兴市本级户籍城乡居民;
2. 外出就学期间户籍暂迁移到就学地的原嘉兴市本级户籍城乡居民。

(二)个人对象:

困难发生在嘉兴市本级区域内、持有嘉兴市本级《浙江省居住证》人员。

(三)其他对象:

政府认定应当给予临时救助的其他对象。

第七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两种。

家庭对象是指第六条第(一)(三)款家庭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是指第六条第(二)(三)款对象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救助标准和资金发放

第八条 临时救助标准:

(一)符合第六条第(一)(三)款规定的家庭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一次性给予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

1. 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在提出申请时前 12 个月家庭实际支出超出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出,但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因患大病,在扣除各种社会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医疗费用支出超出其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出,但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4. 其他特殊困难造成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二)符合第六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个人对

象发生以下情形的,一次性给予发生困难当事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

1. 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2. 突发重大疾病等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3. 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三)因火灾等情形,救助对象住房毁损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参照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

临时救助对象在一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同一事由原则上只享受救助一次,情况特殊的可救助两次。

第九条 临时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有关规定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慈善救助或专业服务的,要及时转介。

第四章 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

第十条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社区)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救助后再补齐相关手续。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提交下列材料:身份证件、户口本、申请表、申请人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授权书、结婚证(与嘉兴市本级户籍人员结婚后户口未迁入的家属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或学校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就学人员需提供)、《浙江省居住证》(外来办证人员需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患大病人员需提供)等相关材料。

对提交材料不齐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予以补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第十一条 主动发现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进行核实,一般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居住地的村(社区)将拟救助的人员名单及救助金额公示7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人均救助金额在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含)以下的,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批,并报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不予批准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4小时内到位,同时告知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

(二)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三)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提供虚假证明的;

(四)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无正当理由

由的;

(五)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财政按 3:7 的比例承担临时救助资金。各区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应急救助周转资金,保证审批权限范围内小额救助及救急难工作需要。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公开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健全机制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各区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事大厅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优化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

第二十条 各区要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必需的基层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救助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区应当开通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区应当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应用,实现教育、公安、民政、人社、卫生计生、住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实物或者服务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并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第二十五条 管理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施行,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原《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嘉政发[2011]89 号)即行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嘉政发[2016]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群众需求、增加社会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19 号)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体育产业总产出规模超 18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2%。

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制度规定,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

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培育体育协会和民办非企业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建立健全体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十三五”期间财政对体育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从2017年起,每年市财政统筹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一)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优化体育场馆等资源配置,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

(二)鼓励购买社会体育服务,完善落实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政策,公布政府购买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体育公共服务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化运作。

五、扶持产业平台和项目建设

(一)扶持体育产业基地、特色小镇等重大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符合相应投资额度和产业规划等条件的,按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5%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新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减半执行)。

(三)建立市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库,积极推荐项目申报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对省库外优质项目进行评审,给予一定额度的扶持。

六、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

(一)积极培育重大及品牌商业体育赛事。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商业体育赛事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经认定,按规模给予10万~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落户嘉兴3年以上的国内、国际品牌商业体育赛事,经认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的补助。

(二)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业。对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开办的健身休闲企业,经认定,3年内给予不高

于50%的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景区、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发展体育会展业。支持体育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国际、国内体育展会。鼓励承办体育博览会,对在我市举办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体育专业展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承办机构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大力发展体育中介培训业。对新开办的体育特色培训机构,经认定,3年内给予不高于50%的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本市大中专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相关专业,重点培育体育经营管理人才。

七、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

(一)对主营业务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的体育用品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创新团队。

(二)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创品牌。对新认定的省级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名牌、商标)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八、保障体育建设用地

(一)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规划群众体育设施、竞技体育设施和体育赛事场馆。

(二)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公共配套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标准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三)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

业、农村闲置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体育产业；发展体育产业楼宇经济，发挥规模集聚效应；鼓励利用“三改一拆”后的空地及边角地、低效地，以及老城区原有工业功能区，在符合城市规划并经依法审批后改建体育场地设施或体育产业园区，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助；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所和健身设施；鼓励以 PPP 模式、冠名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设体育场地设施。

九、拓宽产业投融资渠道

(一)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

(二)以市场为导向，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建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为体育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小微体育企业的贷款支持。对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可采用贷款贴息资助方式，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期最高不超过 3 年。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对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按政策予以支持。

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一)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以及创意和设计费用等，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煤、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二)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捐赠

(一)鼓励发展各类公募或私募体育基金会，支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

(二)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资金等，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二、加强人才培养引进

(一)鼓励引进体育产业中的高端人才和紧缺的专业人才，经认定，参照市级人才引进政策有关户口、住房、技术职务、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执行。

(二)对体育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军人才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奖励。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鼓励镇(街道)、村(社区)等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十三、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市本级，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涉及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对投资大、前景好、带动示范效应强的体育重大项目或企业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

(三)体育产业扶持项目及补助每年集中评审一次，评审办法另行公布。

(四)本政策涉及服务业、科技、金融、人才等事项的财政支出，分别由相关专项资金负责落实，同一事项不重复补助或奖励。

(五)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37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16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6〕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6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已通过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共评选出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94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69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6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7 日

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

为进一步深化“五水共治”工作,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市水生态安全,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战略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

核心,以“五水共治”为载体,以河长制为抓手,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两美”嘉兴和江南水乡典范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列入国家“水十条”目标责任书的 9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在上游来水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含)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36%以上;市控以上(含)断面 III 类及以上水质的比例达

到 30%以上。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劣 V 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60%以上;市控以上(含)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深化铅酸蓄电池、电镀、制革、印染、造纸、化工等六大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着力解决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砂洗、农药、有色金属、废塑料、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问题。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2. 实施重点水污染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实施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快清洁化改造步伐。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中发生污染。

3. 开展工业企业污水全达标三年行动。坚持“九个一律”的要求,严格按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验收标准,进一步加大企业长效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环境执法,倒逼企业污水排放浓度达标、排放总量达标、中水回用率达标。2016 年实现全市省控以上重点企业全达标;2017 年实现全市市控以上重点企业全达标;2018 年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达标。

(二)强化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新一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纳管水平,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速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健全城乡生活污水运维机制,确保污水处理率每年提高 5%。力争到 2018 年底,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市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污水处理厂输送管网实现互联互通,基本建成城乡一体的污水收集管理新体系;理顺价格机制,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各县(市)全面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划,结合发展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养殖产业提升,鼓励散户退养,全面完成规模养殖场整治提升和美丽生态牧场创建任务。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强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加快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大力推广运用病虫害绿色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基本实现种养业“零排放”目标。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开展“绿色港口码头”创建工程。强化规划引领,结合“三改一拆”,开展港口码头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港口低碳绿色发展管理制度,加强港口节能减排工作,推广应用“油改气”技术、油码头油气回收再利用技术、集装箱船和散货船清洁装卸工艺等,严控港口码头污染源。2016 年每个县(市、区)建立 2~3 个港口新节能减排技术应用试点区。全面开展运输船舶污染治理,提高船舶污水收集回收水平。

(五)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积极创建国家城市水环境改善综合示范区,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保护区创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运用控源、调水、预处理等手段,推进保护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稳步提升水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全过程监管,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情况。

(六)全面开展河道湖荡清淤。

结合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千里河道

清淤。坚持生态优先,重视生态修复,全力推进县镇河道综合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清淤,试点开展农田排水沟渠和落河缺氮磷拦截生态化改造,恢复河湖生态健康体系。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海绵城市试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建设以及农村河湖综合整治等,打造美丽河道、湖荡,每个县(市、区)重点推进、打造3~5条美丽河道,努力营造河湖生态自然、沿岸水景交融、清水萦绕百村的景象。

(七)建立污泥淤泥长效监管机制。

加快与污泥产生量相匹配的处置设施建设,实施全市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到2017年,各地建成覆盖全域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加强河道淤泥监测,对有毒有害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可资源化利用和用于农业生产的,建立淤泥使用台账。强化经费保障,研究完善污泥无害化处理和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还田)的扶持政策,妥善处置、有效消纳河道淤泥,避免污泥、淤泥的二次污染。

四、工作措施

(一)深入实施“河长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5〕36号),切实落实各级河长“治、管、护”职责。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和考核办法。严格施行河道排水口规范化标识制度。严格执行河长信息公示制度,及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加强河长信息化建设,加快构建河长制信

息系统。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明确进度要求、明确考核办法、明确保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的“四明确一加强”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二)加强重点断面综合治理。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内水质具体情况,制订水质提升计划,确定断面提标时限,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示年度水环境治理目标和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对于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各地要制订达标方案。已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断面,要制订稳定方案。要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2016年起各县(市、区)每年确定1~2个镇(街道)作为年度水质提升工作重点推进镇(街道),开展治理攻坚,对镇(街道)区主要河道开展出入境水质监测考核,推动镇(街道)区截污纳管和河道清淤工作。

(三)加强考核督查。将水质提升工作纳入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工作进度月通报、年度考核制度。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定期抽查、核查、暗访、通报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对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进一步明确奖惩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出色的,予以通报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嘉兴市2016~2020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提标任务汇总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6〕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治理,提高我市安全生产事故防控水平,根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为根本,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互动共赢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目标任务。重点围绕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问题,大力发展安全生产服务产业,提高社会化服务供给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体系健全、服务规范、务实高效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在中小企业中基本实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全覆盖。

二、培育服务主体

(三)加快培育服务机构。积极培育本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安全咨询、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推动本地现有中介服务机构提档升级,大力吸引国内外有实力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落户,引导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四)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按区域、行业领域及专业类别,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企业安全管理、政府监管执法及保险业、行业协会安全服务等提供专业技术保障支撑。

(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网络学院,支持本地相关院校开设安全生产专业课程,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六)搭建社会化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挥企业技术管理的集聚优势,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基地,打造安全生产服务业特色楼宇。市本级在秀洲区建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基地,由秀洲区组成专门的管理服务团队具体负责集聚基地的管理运行。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加快信息交流、要素集聚、市场融通,推动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共享对接,实现服务供需双向选择。

三、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

(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根据职能转移需求,

对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的评审评估、检测检验,以及安全生产突发事故事件应急救援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接的,可有序推进政府采购服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隐患排查等工作时,可聘请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八)鼓励企业购买服务。鼓励高危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提供企业投保前安全风险分析、参保期内现场安全检查等专业咨询服务,实行“保险+服务”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专业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支持中介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制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专项教育培训计划,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创建辅导等,实行“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模式。

(九)推行行业协会自治。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作用,推行“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商会)自治”等模式,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学、互查及培训等活动,实现行业、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互补,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机制。

(十)支持安全生产服务新业态发展。支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相关科研机构,对安全生产区域性、普遍性重点难点问题,以及企业安全工艺技术和防护装备、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支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安全生产”服务新业态,帮助企业运行管理智慧用电、智慧消防,开展职业病防治等检验检测。

四、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十一)开放服务市场。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供服务供需双向选择,合理约定服务内容和形式,杜绝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服务、指定服务和行政干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等行为。

(十二)严格市场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服务市场从业行为,把中介服务机构履约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履约不到位、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

责任;要树立样板典型,引导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形成规范有效的社会化服务长效机制。

(十三)强化行业自律。鼓励广大中介服务机构加入安全生产协会,鼓励设立安全生产协会中介服务业分会,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健全和落实执业行为准则、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及执业公示、合同管理等制度,规范社会化服务行为,促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健康良性发展。

(十四)完善信用管理。构建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服务业管理办法,明确中介服务机构专家聘任资格条件,规范工作程序和方法,完善中介服务业基础管理、服务质量、执业实绩等综合评价机制。健全质量抽查、约谈通报、惩戒淘汰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

五、加大政府推动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社保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消防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具体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积极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示范推进。

(十六)实施奖励补助。统筹安排安全生产专

项资金。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对市本级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集聚基地给予支持,对入驻集聚基地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给予适当补助,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成效显著的市本级各镇(街道)予以奖励。各县(市、区)、镇(街道)也要对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予以适当补助。有关部门要制定市本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办法。

(十七)落实人才引进政策。鼓励引进高层次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对中介机构引进并聘用的高层次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在户口迁移、子女教育、购买住房等方面享受市人才引进有关政策。

(十八)坚持协调推进。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经信部门要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涉及的技术改造等相关项目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要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工作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资金使用予以支持;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支持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配合,形成推动合力。

(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和典型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关注度、认同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8 日

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为实现我市 2020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6 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工作大局,精准发力、开放协同、普惠共享,推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干好十三五、奋勇当标尖”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组织实施、基础设施、保障措施等体系,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公民整体科学素质显著提高,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充分发挥创新文化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培育科学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创新成果、创意项

目、创优品牌转化为创业活动,形成尊重知识、鼓励创新、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舆论导向,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更加完善,科普信息化传播水平不断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关注民生科普、热点科普、前沿科普、实用技术、健康生活等需求,促进青少年科学创新意识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间、区域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完善。创新科普工作机制,注重发挥政府、社会、市场等作用,推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建共享,形成大科普工作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以推进素质教育为抓手,坚持科学教育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着力提升青少年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其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

1.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总结完善义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改革经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创

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等课程标准,提高科学等课程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科学知识 with 技能。加强数字技能学习教育,提高学生运用互联网学习和获取信息的能力。

2. 推进高中阶段科学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拓宽学生知识面。鼓励开设通用技术课程,支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探究能力。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3. 丰富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鼓励支持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鼓励学生走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参加科学调查体验。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节等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质量。

4.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在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活动中,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

分工: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旅委、市新居民事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嘉兴学院、嘉职院等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为导向,坚持科技兴农和科普惠农相结合,提高农民运用先进实用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1. 不断完善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民学院(校)、农广校、农函大分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作用,大力开展面向农民的科学教育活动。

2. 深入开展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农民创业培训和教育培训,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

的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创业、创新和创造能力。围绕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内容,开展系统化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到2020年,培训农民20万人次。

3. 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面向农民开展实用技术、思想道德、民主法制、科技知识等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农民科技素养,每年举办各类科普活动400场次以上。总结推广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普网络书屋、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下乡等做法,探索建立科技工作者“常下乡、常在乡”长效机制。

4. 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等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到2020年,全市争取获得全国“科普惠农”项目10个以上,3个以上县(市)续创为全国科普示范县。

分工:由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农科院、嘉职院等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坚持提高科学素质和提升专业技能相结合,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提高城镇劳动者在就业、择业、创业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1. 加强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及培训教材,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2. 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需求,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深入实施“巾帼建功”活动,广

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

3.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建立继续教育基地,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4. 开展职工科普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创新争先行动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作用,广泛开展面向职工的现代科技、科学生活知识普及宣传。组织职工开展技能竞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大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关注进城务工人员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对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分工: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等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按照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坚持专题培训和终身学习相结合,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评价全过程。

1. 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年度计划时,突出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的学习培训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加强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以及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领导干部的创新理念和思维。

2. 多举措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科技论述的学习。在市委党校教学计划中,增加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的课程。在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上,充实科普内容。继续办好红船论坛、求是讲堂等干部学习讲堂。

3. 积极组织参与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院所、科技场馆实地参观学习,拓宽科技视野。鼓励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群众性科普活动,自觉学习和传播科学知识,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

分工: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党校等参加。

(五)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围绕整合科学教育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基础建设,提高科学教育师资保障水平,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为青少年等各类人群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服务能力。

1. 大力提高教师科学素质。鼓励师范院校和有关高校增设科学教育相关专业,着力培养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在职教师培训增加科学教育内容,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建设,广泛开展科学教师业务交流,提高教学水平。

2.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能力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组织专家编写辅助性学习资料,增强教学内容趣味性、直观性和互动体验性。根据重点人群特点和需求,加强科学教育培训教材建设,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提高培训成效。

3. 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建设。加强中小学科学工作室、创新实验室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计算机等设备设施。继续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网络建设,强化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科学教育资源开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职业学校、青少年宫、成人文化教育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对公众分类分层次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到2020年,全市中小学及职业学校普遍建成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创新实验室。

分工:由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团市委、市科协、嘉兴学院、嘉职院等参加。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围绕城镇化建设发展要求,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提升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1. 大力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稳步推进社区科普e站、科普主题馆、科普活动中心、青少年创新工作室建设,拓展提升社区科普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引导社区争创安全社区、健康

社区、科学健身社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等。到2020年,全市争取获得全国“科普益民”项目10个以上,建成全国科普示范社区15家以上。

2. 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深入开展科技(科普)周、全国科普日、世界环境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开展新居民科学普及活动,帮助其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3. 促进形成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引导鼓励社会各界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等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和科普志愿者组织作用,带动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

分工:由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参加。

(七)实施科技文化传播工程。

围绕科普信息化建设,发挥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的功能优势,拓展科技传播的广度和深度,建成多元化科普大众传媒体系。

1. 加大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活动力度。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科技节目,报纸增设科技专栏,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科技(科普)专栏。支持大众传媒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发制作,指导大众媒体开展科技宣传,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

2. 提升媒体从业人员科技传播能力。加强科技宣传报道人员业务培训,建立科技宣传专家库。推动科技社团与媒体交流互动,提高媒体从业人员客观准确报道科技创新成果、社会热点话题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3. 发挥新兴媒体积极作用。推广科普中国服务云、科普中国V视快递、科普中国E站推送等信息平台,推动科普信息化在社区、学校、农村落地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培育若干个具有本地

特色的网络科普栏目和虚拟科技场馆,探索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宣传新途径。

分工: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文化局、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兴学院等参加。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围绕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建成多元化、多层次科普设施网络体系。

1. 推进市科技馆迁建工程。按照“以人为本、彰显特色,根据标准、适度超前”原则,高起点规划建设新的嘉兴科技馆,做好科技馆迁建前期工作。

2. 完善基层科普设施。依托现有社会资源,推动县(市、区)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县级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企业、镇(街道)、社区利用现有场所建立科技(科普)活动中心。加强对基层科普画廊的提升改造,普及推广多媒体科普画廊。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10家以上,建设市级科普教育基地100家以上。进一步推动科研院所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设施(流程)或展览馆,强化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等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

分工:由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九)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围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学传播人才培养,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1. 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以项目示范带动,加强对农村科普宣传员、实用科普人才的培训。依托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培养根植基层的社区科普人才,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科普服务。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利用校外科技活动场所及科普教育资源,着力建设适应青少年课外科普活动需求的校外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快培养科普专业人才。强化科普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建设,重点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场馆专门人才和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方面的科普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各级科普讲师团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为基层提供高质量科普服务。

3. 进一步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鼓励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示教育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

分工: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嘉兴学院、嘉职院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

1. 市政府负责领导全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工作,并纳入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召开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会议,每年听取工作汇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单位)工作规划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日常工作。

2.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各地要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年

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保障条件。

1. 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2. 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明确年度项目支出,确保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到位。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大力推进PPP合作模式,形成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

(三)长效机制。

1.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开展年度科普统计,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使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占有一定比重。鼓励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通过评选优秀、示范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全社会积极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嘉兴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医疗、就学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在一起,并具有市本级〔包括南湖、秀洲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以下简称各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因以下情形,导致家庭医疗、就学等刚性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低保标准的。

- (一)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
- (二)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本科、专科)以及普通高中的。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
- (二)坚持制度衔接、资源统筹、精准救助原则;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职责权限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负责;各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为辖区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受理、审核、管理等工作。村(居)委会

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入户调查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刚性支出费用进行核对。各区应成立由民政牵头,财税、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建设、教育、公安、国土资源等部门组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审定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核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认定条件

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给予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

- (一)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的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家庭刚性支出费用主要指医疗和就学两方面的费用。其中,医疗费用是指在提出申请之月前的12个月内,家庭成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市本级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已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后,应由个人承担的自负和医疗类诊疗必需的自费部分的医疗费总和。就学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在开学时实际缴纳的一学年学费,超过6000元的,按6000元计算。

家庭成员及家庭收入的核定,按《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5〕13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对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

动能力但实际未就业的下列人员,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1. 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或住院治疗、生活不能自理的,需照护该病患的 1 名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中有失能残疾人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精神(智力)残疾人,需照护该残疾人的 1 名家庭成员;
3. 单亲家庭中,需抚养学前儿童的父或母;
4. 怀孕、哺乳或需照顾 2 周岁以下婴儿的妇女。

(二)家庭财产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庭货币财产。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提出申请时市本级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倍。
2. 家庭房产。家庭成员名下无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居住类房屋(“居改非”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且只有 2 套以下住房。
3. 家庭机动车辆。家庭成员名下可有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首次申请时家庭成员名下可有一辆 10 万元以内生活用车。

第五条 救助时效及内容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后自动终止。如家庭依然困难,可重新申请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在有效期内按下列标准给予救助:

(一)基本生活救助。

1. 全额救助。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市本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
2. 差额救助。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人均月收入低于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救助。差额未达到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的最低补差标准的,按最低补差机制执行。

(二)医疗救助。

1. 政府医疗救助。参照《嘉兴市本级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法》中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给予救助,实行实时结报。
2. 慈善医疗救助。通过政府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可申请慈善医疗救助,具体救助办法由市慈善总会另行制定。

(三)助学救助。

支出型贫困家庭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本科、专科)以及普通高中的成员,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助学标准享受教育救助。

(四)临时救助。

经上述救助之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可给予临时救助。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救助申请。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书;
2. 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收入证明、授权调查委托书;
4. 刚性支出凭证。医疗证明(病历卡或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入学通知书(或在校就读证明)以及学费发票等费用证明材料;
5.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刚性支出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录入市本级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日后,分别报各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审批。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给予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拟救助金额。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应当对拟批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7 日。经各区民政(社会事务)部门认定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核发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受救助信息,在救助期内应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进行公示。

第七条 申请救助的家庭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申报家庭信息,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的调查核实。对不

接受或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家庭,不予救助。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取消享受社会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并纳入社会救助征信系统。

第八条 在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过程中,对情况复杂或有异议的救助申请,应提请各区支出型贫困家庭审定小组研究。

第九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分别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财政部门要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救

助资金,并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应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4日起施行。

要 闻 简 报

(2016年9月)

▲1日: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市长工作例会、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日至21日: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浦东干部学院参加教育卫生改革研讨班。

▲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护航G20市四套班子专项督查情况汇报交流会。(2)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赴市环保指挥部检查G20环境质量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工作座谈会;(2)我市召开G20峰会后维稳安保暨乌镇峰会维稳安保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

▲7日:(1)上午,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老领导考察团来秦山核电学习考察,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副市长卜凡伟、张仁贵参加第三十二个教师节慰问活动。(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4)马鞍山市政协主席李群一行来我市考察养老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2)国家发改委工作组来我市检查2015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副市长卜凡伟接待新疆哈密市政府考察团。(4)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5)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9日:(1)上午,副市长卜凡伟出席第17届亚洲赛艇锦标赛开幕式;(2)副市长祝亚伟赴杭州参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3)省政府督查组来我市督查“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陪同。(4)下午,市长胡海峰列席省委常委会议。

▲10日:上午,省政府召开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

▲12日:(1)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市“五水共治”工作现场推进会;(2)省政府召开2016年国土例行督查通报会,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省委副书记王辉忠来我市慰问镇机关干部和基层干部群众,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

▲13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第二届浙(禾)商大会;(2)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全省民间信仰工作会议;(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东部战区陆军师级单位政

工领导主题活动。(4)下午,市长胡海峰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5)市长胡海峰会见中核集团俞培根副总经理一行;(6)省政府召开虚假诉讼案件协调会,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4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副省长高兴夫带队来我市调研综合交通和海港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政府对嘉兴综合保税区验收工作;(4)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志愿助残服务和社会化助残服务现场交流会。(5)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旅游安全视频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7日:下午,市长胡海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

▲18日: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中共嘉兴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19日:我市召开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现场推进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2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张仁贵、盛全生参加G20杭州峰会省总结大会;(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浙江省2016年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3)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周慕冰一行;(4)副市长祝亚伟会见韩国江陵市政府访问团。

▲21日:(1)上午,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中心调研组一行来我市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进展情况第三方评估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督查;(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开幕式暨签约仪式。

▲21日下午至23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舟山市参加2016国际海岛旅游大会。

▲22日:(1)上午,全国人大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情况,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2)副省长孙景森来我市调研海盐农业“两区”建设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副市长祝亚伟赴湖州参加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互学互查互促”交流活动。(4)下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红船论坛报告会;(5)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光烈带队来我市调研涉外涉台

部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6)晚上,副市长卜凡伟出席平湖西瓜灯节开幕式;(7)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一“创新嘉兴 合作共赢”系列活动招待晚宴暨台协成立十三周年庆典。

▲23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参加2016浙江·台湾合作周一“创新嘉兴 合作共赢”系列活动开幕式;(2)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金税三期”上线工作会议。(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宁波参加全省足球工作会议;(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6浦江创新论坛开幕式。

▲24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6浦江创新论坛全体大会;(2)民政部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地名管理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参加2016“星耀南湖”精英峰会开幕式;(2)副市长祝亚伟赴北京参加全国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3)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浦江创新论坛、第三届中俄工程技术论坛、中国工程科技论坛部分与会嘉宾;(4)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束为来我市调研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副市长卜凡伟陪同;(5)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浦江创新论坛嘉兴论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27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现代学徒制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下午,省政府召开参加促进我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副市长卜凡伟参加2016“嘉兴-上海”现代服务业与楼宇经济项目对接交流会;(4)副市长赵树梅参加省防汛防台视频会议;(5)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检值班。

▲28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市长工作例会,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第五届长三角地区农超对接洽谈会。(3)下午,省政府召开省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集中签约大会,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参加;(4)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上海参加2016嘉兴深化接轨上海主题宣传暨文化产业(上海)推介会;(5)人社部专项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农民工欠薪防治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9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

市政府第57次市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省政府召开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会议,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张仁贵参加;(3)市长胡海峰会见丹麦驻华大使戴世阁一行。(4)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救灾紧急动员视频会,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参加;(5)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城乡规划委员会2016年第2次主任会议,常务副

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参加;(6)副省长冯飞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30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2)市长胡海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3)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立新一行;(4)市政府召开京杭运河指挥部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9月份)

免去:

免去陆培坤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河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倪建新同志的嘉兴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6年9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6]4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沈国强开除处分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4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王甫根嘉兴市劳动模范称号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4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办法 |
| 嘉政发[2016]4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取消中心城区1-74单元控规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6]4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6]4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
| 嘉政发[2016]5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4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4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16]5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6]5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